

#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主动、准确完整发布法定公开内容，确保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全年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40 份，部门信息 17 条，公示公告 89 条，政策解读 2 条，通报 2 条，政协提案答复 2 件。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接收并办结依申请公开 3 件，其中：线上申请 2 件，线下申请 1 件。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件，精准有效地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

公开和咨询服务，未出现延期、逾期以及因信息公开不当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坚持正面引导、权威发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积极应对、快速处置涉及人社领域重大网络舆情，防止负面炒作、事态扩大。2023年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新增废止、失效0件，目前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四）平台建设**

强化网站管理和公开栏目设置，本着全面、直观、方便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宣传阵地作用，指定专人对相关目录进行优化调整，负责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实现数据同步、信息共享。同时，利用“中卫人社”、“中卫就业”、“中卫社保”等政务新媒体渠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领域，多维度、多频次发布主动回应、政策宣传内容，聚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和常态化监管机制，不断加强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管理力度。同步设置政务公开咨询窗口，线下回应群众问询。认真做好网络工作群管理工作，全年共清理微信工作群3个、QQ工作群2个。

##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流程，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领导信箱、12345 政务热线工单等途径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切实提升公众民主监督实效。2023 年，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总体取得一定成效，但有些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务公开实效还有待提升，公开形式缺少创新，主动公开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质量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渠道还不够全面，主动公开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主动意识，深化拓展公开内容。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维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方位介绍和展现人社部门工作职能、特色亮点和服务举措，增进群众对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的认同和支持。**二是**坚持创新意识，创新公开服务形式。推动解读形式多元化，开展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人社工作公开宣传教育。**三是**坚持服务意识，优化拓宽公开渠道。在深化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基础上，持续联动主流媒体，不断拓宽公开渠道覆盖面，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强化平台建设，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面向社会提供政策解答、信息咨询和有关查询服务，以更贴近群众、更便捷灵活的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更好地促进了

政民互动，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2023 年度，在中卫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166 条，发布政策解读 2 条；“中卫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792 条，“中卫社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80 条，“中卫人社”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30 余条。

**2.加强公开举措，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持续夯实就业民生之本，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在各类媒体及时公开“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相关政策、政策问答、政策解读、招聘信息、工作动态等，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积极与《宁夏日报》《中卫日报》等媒体协作，及时发布人社领域政策及工作动态。通过经办大厅电子屏，不间断滚动播放各类政策，经办流程等；及时各类待遇享受人员等与办事群众息息相关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全年度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有效引导公众合理行使权利，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

本报告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5-7063902，传真：0955-7063903，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